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环罚〔2020〕26号

彭立新：

身份证号码：

住 址：宜昌市猇亭区古老背街办桐岭居委会八组 25 号

彭立新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8月25日，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租赁宜昌农盛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养殖场地从事牲猪养殖期间，干湿分离器连接口破损，造成未经处置的养殖废水及粪便溢流地面，漫流进入雨水沟，通过雨水沟排入厂区外自然沟渠汇入善溪冲。你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8月25日《现场勘察笔录》、2020年8月28日《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0年10月27日依法告知你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提出听

证申请以及陈述申辩意见。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2020年10月30日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以违法主体认定错误及积极进行整改为由提出免于处罚要求。经我局审查认为：本案违法主体认定正确，你的环境违法行为不符合免于处罚的情形，对你及时整改行为已经纳入裁量要素进行裁量，因此对你提出的免于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市环法〔2020〕67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及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54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从事畜禽养殖活动

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违法行为处罚款 2.25 万元（大写：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非税收入银行代收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收款单位：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三峡云集支行 1807031009024926550

中国农业银行三峡二马路支行 17-370201040002673

中国建设银行宜昌西陵支行 42201331201050008994

中国银行三峡分行营业部 562557550385

交通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25070001012015059601

招行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171280899810001

湖北银行宜昌南湖支行 686050100100027932

执收单位名称：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执收单位编码：0122401

执收项目：罚没收入

执收项目编码：300101

你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将“非税收入银行代收缴款书”第（5）联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或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亚萍                      联系电话：0717-6462393

地 址：宜昌市果园一路5号      邮政编码：443000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30日印发